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津发改价综〔2015〕800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天津市定价目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价格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和转变工作职能，完善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2015年8月26日市人民政府宣布原《天津市定价目录》（津政发〔2002〕79号）失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我委制定了新的《天津市定价目录》，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于实行政府定价的项目，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跟踪监测、政策评估等环节工

作，科学合理制定价格。对于取消政府定价的项目，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发现影响价格波动的苗头性、倾向性和潜在性问题，按照预案的规定及时处置，促进市场价格运行平稳，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天津市定价目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定价目录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电力	市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市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		市价格主管部门	上网电价、销售电价不包括电力直接交易、招标电价等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
2	天然气	城市管网（滨海新区管网除外）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	
		滨海新区辖区内城市管网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授权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3	供排水	水利工程供水	市内跨区县的和市属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	
			辖区区（县）属政府投资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授权区县人民政府	
		自来水	市属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销售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	
			辖区区（县）属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销售价格	授权区县人民政府	
		排水	市属公共排水系统的排水（污水处理）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水务、财政主管部门	
			辖区区（县）属公共排水系统的排水（污水处理）价格	授权区县人民政府	
		再生水	市属公共管网供应的再生水销售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	
			辖区区（县）属公共管网供应的再生水销售价格	授权区县人民政府	
		进入城镇自来水厂的淡化海水销售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4	供热	热电联产企业供公共管网的热力出厂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	
		市内六区、环城四区公共管网的集中供热价格			
		滨海新区、武清区、宝坻区、蓟县、静海县、宁河县公共管网的集中供热价格		授权区县人民政府	
5	交通运输	道路客运	道路班车客运运价率、燃油附加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		定价范围包括客运代理费、旅客站务费等站务收费标准
		城市客运交通	城市公共汽车票价		
			轨道交通票价		
			客运出租汽车运价，燃油附加费标准		
		车辆通行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市价格、财政主管部门	
		车辆停放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公安主管部门	住宅小区停车场除外
			辖区内非机动车存放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区县人民政府	
		管道运输	市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含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气化服务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	
6	教育	学历教育	公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6	教育	学历教育	民办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市财政主管部门	
		列入中小学教育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定价及零售价格		市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	
7	福利服务	市级政府举办及由财政核拨经费的养老等社会福利机构服务收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	
		辖区区县政府举办及由财政核拨经费的养老等社会福利机构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区县人民政府	
8	殡葬服务	殡葬服务单位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尸体运输和焚烧、骨灰存放等服务价格
9	房地产	公共设施建设收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向新建住宅小区及部分非居民用户提供具有强制性或垄断性的电力、天然气、自来水、排水、再生水工程配套建设收费标准
		保障性住房	市内六区、环城四区的公共租赁住房收购价格和租金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	
			滨海新区、武清区、宝坻区、蓟县、静海县、宁河县的公共租赁住房收购价格和租金标准	授权区县人民政府	
			市内六区、环城四区的限价商品住房销售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市建设、国土房管主管部门	
			滨海新区、武清区、宝坻区、蓟县、静海县、宁河县的限价商品住房销售价格	授权区县人民政府	
			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市建设主管部门	
		公有房屋出售价格、租金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市国土房管主管部门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0	文化	有线电视	居民有线电视收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	
		景区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国家级景区门票，以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	
			除市价格主管部门定价以外，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以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授权县人民政府	
11	环境保护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	
12	重要专业服务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收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司法服务收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司法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公证，司法鉴定，刑事案件辩护代理和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代理的律师服务，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代理的基层法律服务
		防雷技术服务收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气象主管部门	
		地震安全评价收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地震主管部门	
		非诉讼检验鉴定收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	
		仲裁收费标准			
		救援拖运服务收费标准			
		检测收费标准			定价范围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含尾气检测）、安全生产和节能技术检测、公正计量检测、环境监测检测、医药洁净检测、药品包装材料检测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2	重要专业服务	房产测绘收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产权、工程建设、土地、物业管理、矿业权、碳排放权交易
		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管理和保障房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国土房管主管部门	

注：1. 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本市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

2. 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或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项目，自动进入或退出本目录；进入或退出本定价目录的项目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3.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东疆港保税区和中新天津生态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价格管理职责授权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县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由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或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共同负责。

4. 国家行政机关收费管理整体转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继续按现行办法管理；与行政审批相关且竞争尚不充分的中介服务收费通过制定统一办法或规则进行管理。食盐零售价格暂按现行办法管理,待国家改革方案出台后按规定执行；成品油价格暂按现行办法管理。